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83號

債 權 人 吳水仙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佳龍交通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提出承攬貨物運送契約書影本。

(二)請提出約定清償期為「114年12月10日」之釋明資料。

(三)請確認利息起算日為「114年12月10日」是否有誤?(利息應自約定清償期之「翌日」起算)

(四)請提出債權人得為本件請求之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